



相關法條

法規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 第 7 條
- 1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 2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 3 依前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 4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學校比照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 5 依前項規定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 6 前三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教職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薪級，依在職同等級教職員本（年功）薪額計算。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 EN

- 第 8 條
- 1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 2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 3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4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